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淡女士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33%的權益；(ii)淡女士透過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共創文石控制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的42.05%，而其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淡女士為共益文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擁有99%權益；(iii)朱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62%的權益；及(iv)翟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0%的權益。預期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共創文石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同意(i)彼等須就重大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事先互相諮詢及尋求共識，並須於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投票前形成統一立場，及(ii)倘經諮詢後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持有本公司最高股權百分比的一方支持的方案為準並實施，而其他各方須據此投票。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的相對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簽立起無限期有效，直至(i)經訂約方書面協議終止，(ii)因重大違約於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後仍未補救，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變動導致無法履行協議為止。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行使本公司84.10%的投票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並預期彼等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惟(i)執行董事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ii)淡女士為共益文石(為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其他業務運營))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擁有其99%的權益；及(iii)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為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人，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且為獨立人士並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此外，如有需要，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為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相關擔保已解除或將於[編纂]後解除。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就本公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履行其於2024年1月23日與本公司當時股東簽訂的減資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先決條件尚未滿足，剩餘兩期款項尚未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3. 於2024年3月減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我們須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進行，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